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7）字第 05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建築技術規則日照、防音修正條文說明會」，計中、北、東及南四場次以為宣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

說　明：

一、為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107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7 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之 1 條文，其中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爰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會辦理旨揭法規說明會場次訂定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　點	名額
臺中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12:30 至 17: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120 名
臺北場	11 月 6 日（星期二）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200 名
宜蘭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國立宜蘭大學—教穡大樓一樓演講廳（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120 名
高雄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階梯教室 10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60 名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0月8日 第 0964 號

刊登網站

戚繼云 10/8

mail轉知會員並於網站公告轉達。
秘書蔡錦雯 10/12（由理事長報告）

三、隨函檢附報名簡章乙份（如附件）。

四、講習會全程免費，即日起僅接受網絡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tWpC4t 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五、本會聯絡電話：02-23775108#14 許小姐，E-mail：spp002@naa.org.tw。

六、本項講習擬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鄭宜平

建築技術規則防音、日照修正條文法規說明會
【報名簡章】

一、 緣由：

鑑於我國都市土地使用強度較高，高層建築密集，且各類容積獎勵造成新建建築量體加大，影響周圍居民之日照取得，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應檢討冬至日照陰影之範圍及採光相關條文，以維護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107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為強化住屋安寧舒適，減少住戶間彼此干擾及影響，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7 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之 1 條文，其中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未來新建住宅的分戶牆、分戶樓板及昇降機道、機房與居室相鄰的牆及樓板，均應依法進行隔音設計，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

內政部營建署鑒於本修法實施在即，對於市場上整合中之建案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影響，為促使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與建管人員更瞭解各規定之內涵與理念，以落實於建築物之設計上，爰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合作辦理本次法規說明會以為宣導，俾順利實施新法。

二、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四、講習會內容：

1、說明會對象：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與業務相關人員。

(2)開業建築師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

2、講習場次：

A、【中部】－120 人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B、【北部】－200 人

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C、【東部】－60 人

時間：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國立宜蘭大學一教穡大樓一樓演講廳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D、【南部】－120 人

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階梯教室 10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3、名額：依場地大小而定(中區 120 名、北區 200 名、東區 60 名、南區 120 名)，額滿為止。

4、**洽詢電話及 E-mail：**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23775108

ext 14 許小姐 spp002@naa.org.tw

五、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1、本說明會為免費課程。

2、報名方式及說明：

-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 ◆ 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tWpC4t。

3、研習證明

- ◆ 本說明會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
- ◆ 本講習會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

六、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七、課程表：

建築技術規則日照、防音修正條文法規說明會【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12:30-13:00	報　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 常務理事
13:00-13:50	建築防音概念與法規架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林芳銘 教授	
13:50-14:00	休　息		
14:00-14:50	建築防音構造說明與案例介紹		
14:50-15:00	休　息		
15:00-15:50	日照陰影檢討相關條文解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明滄主任委員	
15:50-16:00	休　息		
16:00-16:50	日照陰影範圍檢討方式圖例之解說		
16:50-17:30	綜合座談		

場地資訊

【中區】講習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講習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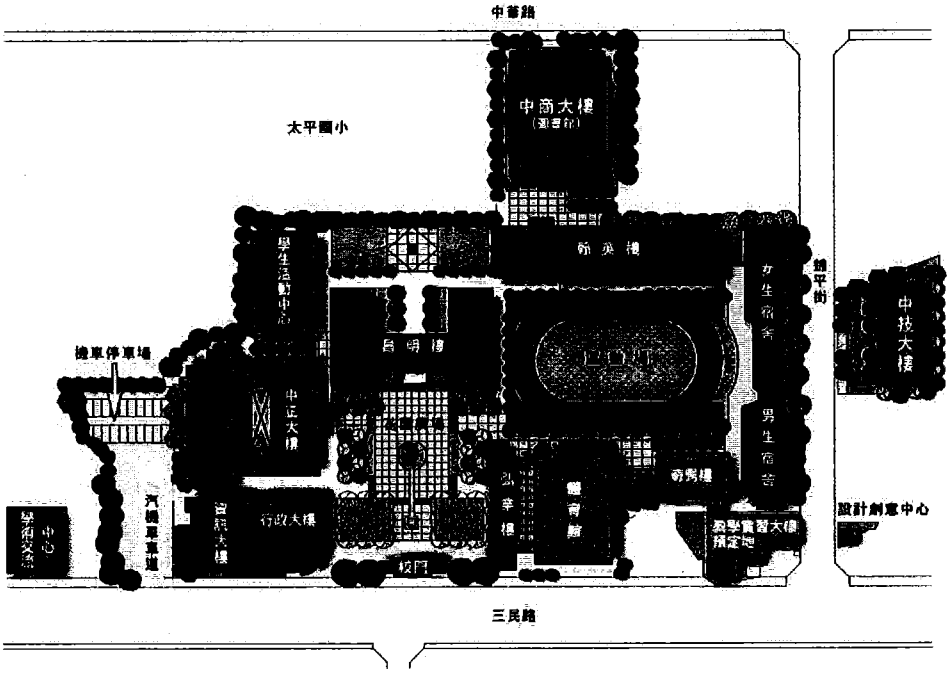

【北區】講習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講習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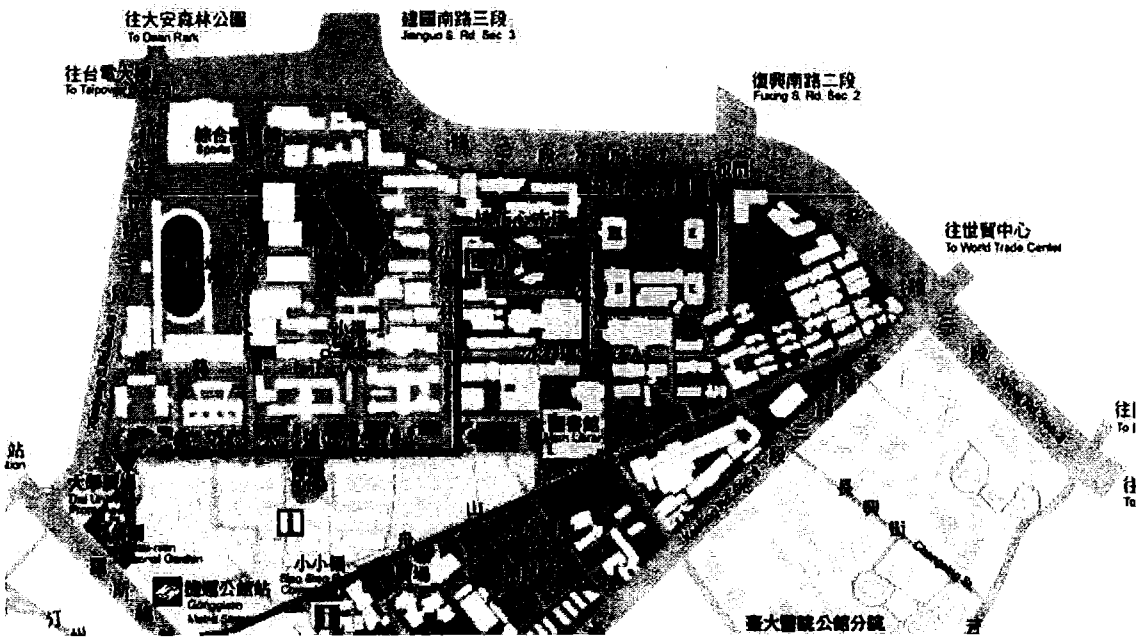

【東區】講習時間：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講習地點：國立宜蘭大學【教穡大樓一樓演講廳】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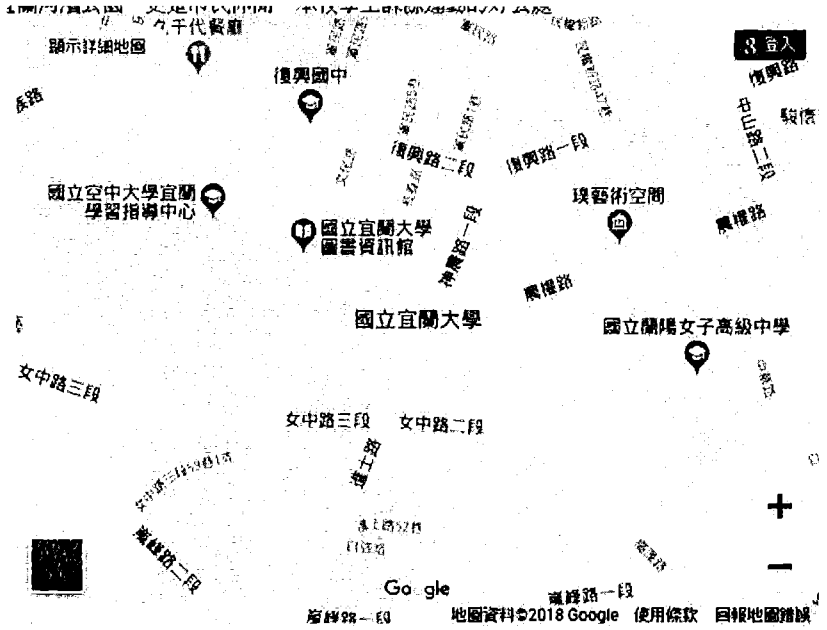

【南區】講習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講習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階梯教室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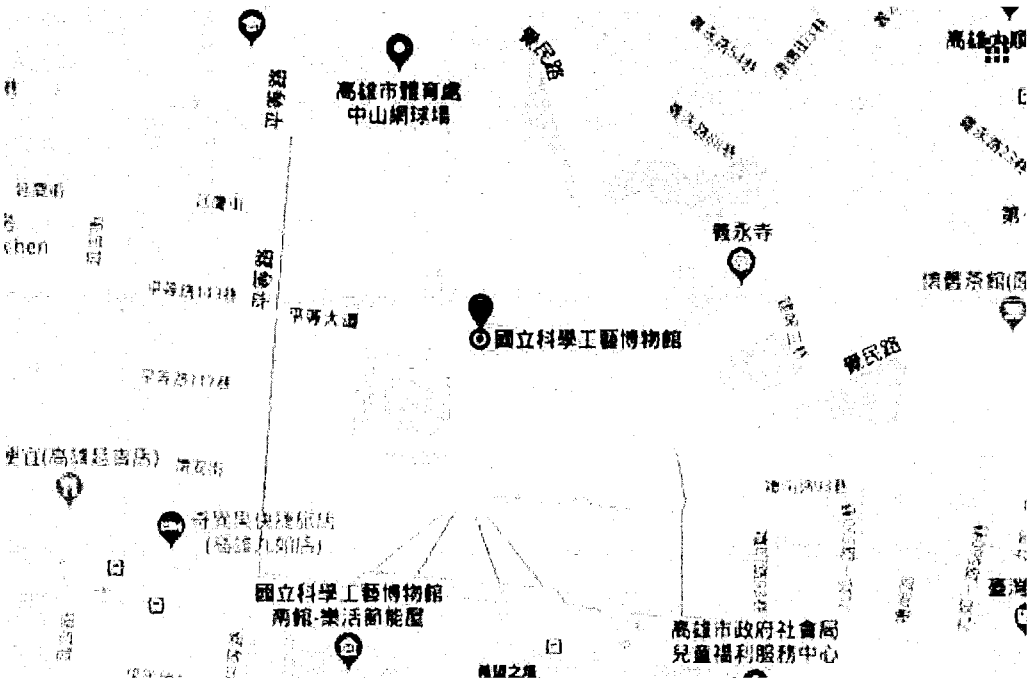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